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当罚〔2025〕5007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邵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88576379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唐鑫，公司地址：新邵县酿溪镇栗山村，联系电话：13327396135。

2025年10月2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对客运车辆行车轨迹检查时发现：湘运新邵分公司所属客运车辆湘E98585核定线路为新邵至深圳福田，通过平台核查行车轨迹发现2025年9月30日湘E98585车辆实际行车线路为衡阳至岳阳，该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询问：你单位湘E98585车辆因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行为已于2025年6月27日被处罚过一次。你（单位）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有《询问笔录》1份，道路运输证、行车轨迹、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线路牌、从业资格证、法人身份证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40116500000007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陈咏龙建楚

2025.10.20 2025.10.20



2025年10月20日